

調 查 報 告

壹、案由：據訴，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海軍軍官學校似未依據「國軍軍事學校教師人事處理規定」聘任教師，且教師專長與教學科目不符，甚有聘任儲備教師之舉，皆涉有違失等情；事關師資良窳及合法性，對軍事院校教育品質影響深遠，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。

貳、調查意見：

據訴，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海軍軍官學校（下稱海軍官校）似未依據「國軍軍事學校教師人事處理規定」聘任教師，且教師專長與教學科目不符，甚有聘任儲備教師之舉，皆涉有違失等情；事關師資良窳及合法性，對軍事院校教育品質影響深遠，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。經函請海軍官校及國防部說明，並約詢國防部資源司、人次室、人力司、海軍司令部、海軍官校及教育部相關人員，業經調查竣事，茲臚陳調查意見如次：

一、海軍軍官學校以「績優軍官」聘任沈○○及劉○○2位碩士，擔任應用科學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講師，尚無不合：

（一）按軍事教育條例第2條規定：「軍事教育為國家整體教育之一環，以國防部為主管機關。並依相關教育法律之規定，兼受教育部之指導。」同條例第13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軍事學校教師之任用資格，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辦理。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6條規定，在研究院、所研究，得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，成績優良者，得擔任講師。

（二）國防部為使各軍事學校辦理教師人事業務有所依據，訂定「國軍軍事學校教師人事處理規定」（下稱人事處理規定）。其第4點規定：「教師聘任處理

原則：(第 2 款)各校(院)依下列資格條件辦理教師聘任之建議：(第 1 目)任大學教育之軍事學校教師，應具有博士學位或助理教授以上資格；專科教育之軍事學校教師，應具有碩士學位或講師以上資格。(第 3 目)現階上尉或少校具碩士學位及部隊實務經驗之績優軍官，得遴派至各基礎學校擔任講師職務…」具有該規定任一目資格之人員，即可依該目規定受聘至軍事學校擔任教師。

(三)有關基礎學校之涵義，依軍事教育條例第 3 條及第 5 條規定：軍事教育分軍官教育及士官教育，其軍職培養階段區分如下：一、基礎教育。二、進修教育。三、深造教育。基礎教育以培養國軍軍官及士官為目的，由軍事學校辦理，其類別分為(一)大學教育，包括正期班、二年制技術系、四年制技術系或同等班隊；(二)專科教育：包括專科班或同等班隊；(三)中等學校教育：包括常備士官班或同等班隊；(四)軍事養成教育：常備軍官班、常備士官班、預備軍官班、預備士官班或同等班隊。詢據國防部表示，施行基礎教育之學校即為基礎學校；人事處理規定第 4 點第 2 款第 1 目之規定適用於文職教師，第 3、4 目適用於軍職教師等語。復據教育部表示，軍事學校相關法規的主管機關是國防部，在教育部主管的法規之外，該等法規不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的規定，故該部尊重國防部的解釋等語。本件海軍官校聘任沈○○及劉○○2 位碩士擔任講師，係依人事處理規定第 4 點第 2 款第 3 目之規定辦理。沈、劉 2 員受聘後，得擔任大學或專科學校之講師，應無疑義。

(四)海軍官校辦理沈○○少校及劉○○少尉之聘任案，經依該校教師徵(招)聘作業要點，在該校網站公告

14日，並經三級教評會評審通過後聘任，其程序符合聘任相關規定。又人事處理規定第4點第2款第3目「現階上尉或少校具碩士學位及部隊實務經驗之績優軍官，得遴派至各基礎學校擔任講師職務，任期二年至三年為原則，其編制數以不逾各學校教師總人數25%為限。……」之適用有特殊對象之限制。上開規定第35點第5款規定：「現役軍官派任軍事學校教師規定事項如下：派任任期，以二年至四年為原則，經主管考核合格，得依教學需要循專業發展，不受任期之限制。」該款之規定則適用於所有軍職教師。且任期為原則性之規定，非強制規定，是以，沈○○於98年10月1日調任海軍官校，校教評會通過續聘沈員至102年7月31日，亦難認有違誤。該校聘任沈、劉2位軍職講師，其編制數復未逾該校教師總人數25%，尚無不合。

(五)至陳訴人稱：沈員為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碩士，與應用科學學系擬聘物理專長不符，聘任後主要教授物理與實驗課程亦非其專長一節，以該部分事涉大學自治，本院似不宜置喙，併予敘明。

二、海軍軍官學校尚未訂定該校「遴聘具碩士學位及部隊實務經驗績優少校、上尉擔任專任講師實施規定」報國防部審定實施，允宜予檢討改進：

(一)按人事處理規定第4點第2款第3目規定：「現階上尉或少校具碩士學位及部隊實務經驗之績優軍官，得遴派至各基礎學校擔任講師職務…。遴選辦法由各校訂定後報本部審定實施。」經查，海軍官校97年間遴派沈○○少校、99年間遴派劉○○上尉擔任講師時，尚未訂定遴選辦法。詢據海軍官校表示，該校聘任教師，實務上係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

及人事處理規定辦理；遴選辦法草案內容並無特別寬鬆或嚴格之規定等語。該校承辦單位總務處於100年8月26日簽略以，新增該校遴聘「具碩士學位及部隊實務經驗績優少校、上尉擔任講師」實施規定，擬於同年9月7日100年第3次校教評會提案審查。惟9月7日因出席人數未達法定人數而流會，故列入下次校教評會審議。

(二)海軍官校聘任教師雖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人事處理規定辦理，惟該人事處理規定既要求各校訂定遴選辦法，是以，海軍官校允宜儘速訂定遴選辦法報國防部審定實施，以符法制。

三、海軍軍官學校100年第2次校教評會決議，將黃○○少校列為應用科學學系儲備教師，係為應教學需要之權宜作法；國防部允宜就各軍事學校現行是否按編制用人一節通盤檢討：

(一)海軍官校應用科學學系為徵聘100學年度第一學期之軍職教師，爰於100年2月間依規定公告，經黃○○報名甄選，其聘任案經系、部級教評會評審通過，送100年第2次校教評會審議。惟該次校教評會決議：「應科系新聘少校黃○○碩士擔任專任教師案，建議將黃員先列為儲備師資，俟應科系有少校職缺可供調占時，再行檢討辦理。」查一般文學校並無儲備教師之作法。詢據國防部及海軍官校表示，軍事學校有儲備教師的可能性，特別是軍職教師，儲備的方式是用於在職軍官；黃○○是現職連長，有任期制，學校在現任軍官中，先進行篩選，俟其任期結束後，即可聘任；且三級教評會程序冗長，此為應教學需要之權宜作法；儲備教師是因各學系未按編制用人所產生的結果，97年海洋科學學系也有儲備教師的先例等語。

(二)經核，國防部及海軍官校之說法尚屬可採，且黃○
○少校並未獲得正式聘任，將來亦不保障聘任。該
校已呈報國防部，希望回歸建置，按編制用人，此
既為國防部之一貫政策，國防部允宜就各軍事學校
現行是否按編制用人一節通盤檢討。

參、處理辦法：

- 一、調查意見二至三，函請國防部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。
- 二、調查意見函本案陳訴人。

調查委員：黃煌雄